

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发〔2023〕136号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关于加强和规范 直属附属医院经营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包头医学院关于加强和规范直属附属医院经营管理办法》
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医学院关于加强和规范直属附属医院经营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直属附属医院经营的监督管理,促进附属医院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729 号令)、《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0〕3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学校预算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为推进直属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附院”)全面依法合规经营,有效规范财经秩序,理顺工作机制,严格计划和决策管理,合理资源配置,优化财务治理环境,强化预算约束,确保资金使用绩效和安全,有效规避管理风险,实现法人治理能力和监督能力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各附院作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法人治理责任,应致力于治理能力的提高,健全本单位经济领域的制度体系建设,形成行为规范和约束。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合规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

第三条 加强内部监督。各附院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

14

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按内控要求，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对内部财务人员建立定期轮岗机制。财会人员应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

第四条 加强预算管理。各附院按制度、依据学校及本单位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计划，要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将所有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范围，切实履行推动本单位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责任。

（一）应履行主体责任，推动财务监督工作，加强工作自律，确保资金使用和绩效安全。

1. 各附院是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责任主体，要主动按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范围。包括：收入、支出、成本费用、筹资、投资、业务等预算；

2. 加强预算管理工作自律，夯实财务管理，推动财务监督工作不断深入，依据附院内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充分运用预算手段方法，在进行科学论证的前提下开展医院内部各类经济资源的配置、使用、控制和考核等各项管理活动，确保实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二）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

1. 战略性原则。坚持以战略发展规划为导向，确定年度计划目标并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2. 全面性原则。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覆盖人、财、物全部资源，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等各个环节。

3. 约束性原则。强化预算硬约束，原则上预算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应明确预算执行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已经批复的预算，增强预算统筹能力。

4. 绩效性原则。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预算效益效果提升。

5. 适应性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医院实际，依据外部政策环境和医院经济活动变化，及时调整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机制、流程、办法和标准。

（三）预算编制。各附院严格按财政部门预算草案要求（“一下”至“二上”阶段）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制规范，向学校计划财务处报送预算报告。

1. 附院预算应依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至学校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各附院预算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附院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后分别提交学校预算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2. 对于重要问题和事项的披露需附院指派专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向校长或分管财务校长汇报解答。

3. 对于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代起草）下达附院年度预算批复意见。

（四）预算编制的重点。各附院应当根据预算内容设置预算项目，对涉及“三重一大”的基本建设、筹融资、投资或合作项

目、大型设备购置和其他重点项目，须在预算草案中进行重点披露。

1. 披露要体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论证的充分性、项目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等。

2. 同时还要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举债和融资租赁等情况。

（五）预算指标下达。各附院年度预算一经学校批复，原则上不能自行调整，并作为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和经济活动的基本依据。

1. 当医院事业发展计划有重大调整、政府出台相关政策以及存在其他事项对预算执行产生重大影响时，医院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调整预算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履行学校相应决策。

2. 安排财政资金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六）预算执行管理。各附院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并指定专人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计划财务处通报预算执行情况。

披露预算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对预算执行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改进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并由计划财务处牵头提交学校预算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五条 经营情况分析。附院每年初（1月20日前）按照学校下发模板要求，定期向学校计划财务处报送上一年度附院经营情况报告，计划财务处及时汇总分析评价并报校党政主要领导。

第六条 经济业务监督管理。学校将依责不定期对附院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进行抽查监督，各附院应依法依规配合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确保在规范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